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

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4 层会议室。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9 月 30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74,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据此，现场出席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7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1%。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了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条件未成

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31,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王辉。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75,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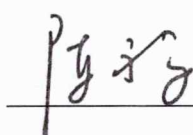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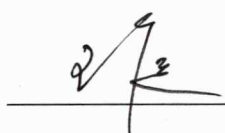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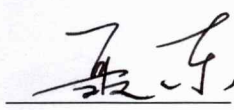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 庭


聂 东

FIRM



2025 年 7 月 30 日